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補助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本要點以補助面積零點一公頃（含）以上之公有土地，執行垃圾場、廢棄物堆置場等裸露地植樹綠化、淨化空氣品質為主，不具改善空氣品質之硬體設施（如亭台樓閣、假山、遊樂設施等建物或設施及大面積之不透水鋪面等）及自行車道設置不予補助。 | 三、本要點以補助面積0.1 公頃（含）以上之公有土地，執行垃圾場、廢棄物堆置場等裸露地植樹綠化、淨化空氣品質為主，不具改善空氣品質之硬體設施（如亭台樓閣、假山、遊樂設施等建物或設施及大面積之不透水鋪面等）及自行車道設置不予補助。 | 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
| 四、申請植栽苗木應以公有苗圃所提供之樹種為主，選用樹種建議應具有吸收空氣污染物及排放較低臭氧前驅物之本土原生樹種或馴化種，非使用公有苗圃之苗木，需自籌經費辦理。 | 四、申請植栽苗木應以如為公有苗圃所提供之樹種為主，選用樹種建議應具有吸收空氣污染物及排放較低臭氧前驅物之本土原生樹種或馴化種，非使用公有苗圃之苗木，需自籌經費辦理。 | 將本點規定「如為」二字刪除。 |
| 七、申請案件金額核定權責如左：(一)申請案件金額未達十萬元者，計畫內容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授權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核定。(二)申請案件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簽奉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核定。 (三)逾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先行派員進行實地現勘初審，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綠美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簽奉本會召集人核定。 | 七、申請案件金額核定權責如左：(一)申請案件金額未達10萬元者，計畫內容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授權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核定。 (二)申請案件金額達1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含）者，則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簽奉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三)100萬元以上者，則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先行派員進行實地現勘初審，再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綠美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再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 一、有關本點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二、為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將本點第二款、第三款有關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修正為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管理會及召集人。 |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補助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月24日嘉義縣政府函頒訂定

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府環字第0990001543號函頒修正第2、3、8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府環字第1000000715號函頒修正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184416號函頒修正第3點、第4點、第7點

一、為加強全縣環境綠化、減少裸露表土、增加綠地面積及淨化空氣，審查核定由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補助空氣品質淨化區（以下簡稱空品淨化區）設置，以改善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縣轄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等為申請單位。

三、本要點以補助面積零點一公頃（含）以上之公有土地，執行垃圾場、廢棄物堆置場等裸露地植樹綠化、淨化空氣品質為主，不具改善空氣品質之硬體設施（如亭台樓閣、假山、遊樂設施等建物或設施及大面積之不透水鋪面等）及自行車道設置不予補助。

四、申請植栽苗木應以公有苗圃所提供之樹種為主，選用樹種建議應具有吸收空氣污染物及排放較低臭氧前驅物之本土原生樹種或馴化種，非使用公有苗圃之苗木，需自籌經費辦理。

五、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若因故無法完工，則應於年度結束前憑發包合約書提報申請保留。

六、申請單位於申請空品淨化區設置經費時，應檢具計畫書。

(一)計畫書內容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之附件檢具計畫書，應包含項目如附件一。

(二)設置計畫書內容不完整或不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以駁回方式處理之。

七、申請案件金額核定權責如左：

(一)申請案件金額未達十萬元者，計畫內容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授權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核定。

(二)申請案件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簽奉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核定。

(三)逾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先行派員進行實地現勘初審，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綠美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簽奉本會召集人核定。

八、申請單位以「納入預算證明」、「統一收據」、「工程決算書」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作為請（領）款依據證明，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有困難者，則可採「代收代付」方式申請補助。

九、執行成效追蹤考核事項依左列原則定之：

(一)對於本基金補助設置之計畫，應確實依已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得派員進行追蹤考核，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實施，並經本會提報審核後情節嚴重者，得撤銷其補助。

(二)申請設置之空品淨化區將予以列管，並應接受本縣環境保護局每年二次之考核，執行成效優異則考量優先同意補助後續新申請設置經費，若效果不佳，則不再予以補助。

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之各補助案，應提本會備查。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